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吳宛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會議結論：

一、「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一）、修正會議結論（五）中山路入口應承諾尖峰時段不進入且提出具體交通維持計畫，且中山路入口不應作為主要入口。

（二）、確認通過。

三、「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一）、修正會議結論（五）本計畫中山路棄土車輛進出入口處交通流量及行人多，建議不得增加本出入口，惟施工便道可供車輛停等之需，仍需以新府路為出入動線。

（二）、確認通過。

四、「新店碧潭風景區162地號山坡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討論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二）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 請補充詳細之開發內容(含各項獎勵容積、容積移轉面積、樓層數、戶數、綠地面積等)。
- (四) 請補充詳實施工時防災計劃,另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應以圖示標明。
- (五) 交通評估應再檢討,且施工期間對基地周邊因應措施應補充(如機車停放、站牌等)。
- (六) 建築物規劃設計應考量減碳及環保設施,以符合綠建築功能。
- (七) 本案請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時間、作業期程、運土路線及棄土場址收容條件及其核准期限等)。
- (八) 請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九) 請補充民眾溝通相關資料(應於下次會議前)。
- (十) 空氣品質及噪音評估應再詳實調查評估。
- (十一) 認養計畫地點選擇應再評估,且後續管理維護應說明。
- (十二) 地下室停車空間規劃、配置及管理應補充(含汽機車停車位、公共停車空間等)。
- (十三) 本案開發對環境衝擊頗大,建議降低開發量體。

二、「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2次討論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 本計畫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三)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四) 公園面積減少後與原規劃之差異如何?若仍維持原面積,是否可行?請補充說明。

「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會議

壹、時間：9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吳宛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討論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八）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九）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十）請補充詳細之開發內容（含各項獎勵容積、容積移轉面積、樓層數、戶數、綠地面積等）。
- （十一）請補充詳實施工時防災計劃，另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應以圖示標明。
- （十二）交通評估應再檢討，且施工期間對基地周邊因應措施應補充（如機車停放、站牌等）。
- （十三）建築物規劃設計應考量減碳及環保設施，以符合綠建築功能。
- （十四）本案請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時間、作業期程、運土路線及棄土場址收容條件及其核准期限等）。
- （八）請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九）請補充民眾溝通相關資料（應於下次會議前）。
- （十）空氣品質及噪音評估應再詳實調查評估。
- （十一）認養計畫地點選擇應再評估，且後續管理維護應說明。
- （十二）地下室停車空間規劃、配置及管理應補充（含汽機車停車位、公

共停車空間等)。

(十三) 本案開發對環境衝擊頗大，建議降低開發量體。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原先建築容積 460%，目前因申請容積移轉及都市更新獎勵，增加到 1112.95%，引進之人口數比原人口數多出一倍以上，且為解決附近道路違法停車之問題，而增加地下層數到 8 層，提供公共停車位。此項規劃案雖均經各單位委員核准通過，但對附近環境及交通影響倍增，應提出合理的說明。
- 二、本案規劃實設法定車位 177 席、機車 346 席，請說明設置席位置？地下一層除必要之機電設施面積外，其餘作機車停車空間將捐贈板橋市公所管理使用，此公共機車空間可設置多少席？是否包括在本大樓住戶機車停車位？公私停車位之管理為何？
- 三、污水預計時程可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板橋市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第八標，預定 97 年 5 月發包，目前已 6 月是否確定已發包？時程若無法配合，將於地下八層另設污水處理場為替代方案，此替代方案預定何時可以確定。因會影響第八層設置停車空間，規劃上若設置污水處理場，停車面積是否足夠。
- 四、地下層開挖深 28.8 公尺，開挖時需設置監測系統，並告知近鄰居民一同監測，一但發現有沉陷時，應立即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 五、本案選定之棄土場數太多（多達 6 場），建議再進一步了解各場之運轉現況，評估可接收本案棄土及交通影響，確定可能之棄土場。
- 六、請考量調降開發量體
- 七、請說明是否研提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 八、配合臺北縣推動低碳社區之政策，建議本開發案之建物設計，規劃應以節能減碳為考量。
- 九、附近仍有開發，請究同時開發所造成之衝擊評估，而非僅作敘述。
- 十、雖對民眾公開說明，並未有附近大樓社區參加，代表性不足，請再補充，另應持續將開發資訊公告於附近大樓社區知悉，請補充具體公告方式及內容。
- 十一、5.2 應補充戶數、人口具體數據。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建議將交通維持計畫與區域改善計畫均納入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再行審查。
- 二、交通維持計畫請儘可能針對如何確保行人、機車駕駛安全方面做考量，並請說明如何安置現有機車需求相關規劃（工程進行中）。
- 三、區域改善計畫，請說明規劃策略如何做到「TOD」導向，以符合交通影響評估計畫書之內容（工程完成後）。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第四章表 4.1.1-1 計畫規模請補充詳細之開發內容(含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綠地面積、戶數、樓高等等)。
- 二、本案除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外，亦應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三、容積移轉之來源請詳細說明，其移轉對本基地週遭之貢獻度為何請評估？另本案為何適用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請補充。
- 四、本案於現勘意見答覆說明中表示，地下一層之機車空間將捐贈板橋市公所管理使用，請說明停車位數，其是否包含本案所設之 346 部機車停車位數。及是否經板橋市公所同意？後續與自設之汽、機車停車空間如何區分及管理。
- 五、請說明每日之施工時間，是否有夜間施工之情形。
- 六、雨水回收池設於筏基，且設有沉澱池及過濾泵，如何維護管理，且抽至一樓作為澆灌使用所耗損之電力似過多，其位置是否適宜，請再評估。另其儲槽容量亦 (p.5-9 並無此資料)。
- 七、請補充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檢討圖並以彩色圖示。
- 八、另污水下水道管線期程若無法配合，將於地下 8 層，另設有二級污水處理設施作為替代方案，請標示其位置，所規劃之 177 部汽車停車位，是否已含蓋污水處理空間。
- 九、本案之土方已規劃運往台北縣林口後坑、樹林遠嘉、樹林市芳；台北市亞太、國際；新竹縣華園土資場，有關 p.8-7 所載：「委託廢土清運公司負責運往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請修正。
- 十、請標示處理泥漿所需之混合池及沉澱池位置。
- 十一、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二、施工階段之水質監測地點請改為工區放流口，其頻率應為 1 次/月，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連續兩年，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三、第六章現況調查中有關噪音、振動、地下水、土壤等監測資料過於老舊，請更新。另地下水位之監測應含雨季及早季。
- 十四、第五章表 5.2.1-1 建築面積計算表內容模糊不清，請補正。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說明書 5.2.5 污水處理計畫一.污水量推估中所寫的各项面積與計算過程所述的面積不符，請確認。

- 二、說明書 5.2.5 污水處理計畫二.污水處理 (P5-12) 中「板橋市污水下水道支 (分) 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八棟」計畫期程請修正，預計 97 年 6 月發包，工期約為 610 日曆天，餘依說明書 5.2.5 污水處理計畫辦理。
- 三、因工程預算編列、現場施工之挖掘許可核發、管線遷移配合及障礙處理情形等影響，其整體施工期程及施作位置亦將配合調整，如日後時程未能配合，因本案已達下水道法第八條暨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規模，需設專用下水道，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審查流程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檢附專用下水道計畫書圖一式三份送本局審查。
- 四、辦公室 (G 類、組別：G-2)，按居室面積來計算，而不是容積樓地板面積，請修正。

「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 2 次討論會議

壹、時間：9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 2 次討論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五）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六）本計畫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八）公園面積減少後與原規劃之差異如何？若仍維持原面積，是否可行？請補充說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住宅面積減少 2607.41 平方公尺，為何引進之戶數及人口數不變，是否影響建蔽率或容積率？
- 二、水保設施之集水區總面積由 46.7 增加為 96 公頃，增加之面積雖為申請範圍外下游面積，但應評估本基地範圍逕流量之時間變化，是否影響此範圍外面積逕流排放量之不良影響。
- 三、變更後，綠帶增加，綠覆率由 50.02%增加為 50.18%，故對整體環境影響不大。
- 四、請考量維持公園用地面積之可行性。